

聊城将实行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

# 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200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根据聊城市纪委、监察局日前对外发布的严格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暂行规定,聊城将实行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20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并公布举报电话0635-8228277。

## 婚丧嫁娶事宜不得邀下属参加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规定将范围扩大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其中,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

内事务的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

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根据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应在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范围内进行。除组织上派人参加必要的事宜外,不得

亲自或授意他人邀请本单位、下属单位、管理和服务的单位或个人。要坚持勤俭节约,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婚礼宴请人数累计不得超过200人(20桌),葬礼应从严控制规模。

## 严禁违反规定变相大操大办

针对一些可能出现的变通方式,规定也有涉及,并规定严禁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

严禁分批次、多地点办理,或者采取分别宴请、化整

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凡举办宴席的,必须严格控制宴请标准、规模及人数;不准向工作分管范围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服务对象送请柬、发短信、打招呼;不准收

受或者索取管理或服务对象的财物,或者让其承担、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严禁借婚丧嫁娶事宜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的

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本单位工作人员参与迎宾,不准用公款送礼,不准违反规定动用公车、公物,婚礼和殡葬车队规模不得超过6辆。

## 操办婚嫁喜庆事宜要提前报告

实行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宴请事由、时间、地点、方式、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收受礼金、礼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操办婚嫁喜庆事宜的,应提前7天报告。如操办丧葬事宜来不及报告

的,需在事后7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的各种婚丧嫁娶事宜均要按规定逐一报告。

具体的报告程序为,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规模以上

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向市纪委报告;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其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向所属县(市区)、开发区纪(工)委报告;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县区)直各部门(单位)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并报所

属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备案。未纳入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部门(单位)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向单位党组织报告;规模以上企业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向企业党组织报告;党和国家机关的工勤人员参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执行。

新闻延伸

## 不按时报告 纪检机构将调查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落实情况,还出台了系列执行规定,办理婚丧嫁娶事宜中未按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个月内上交组织处理。

根据规定,如果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或收到干部群众实名举报、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将介入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在婚丧嫁娶事宜中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规定还要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指出;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警示提醒谈话;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规参与操办婚丧嫁娶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还将设立举报电话,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查处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行为。聊城市纪委、市监察局的举报电话为0635-8228277。

本报记者 张跃峰